

安全維護常識彙編 (98 年 12 月份)

***詐騙來電顯示 冒用院檢號碼**

詐騙集團來電顯示號碼，竟然出現雲林地檢署、法院、警局的電話，還假冒官員的真實姓名，讓民眾信以為真；雲林地方法院、地檢署兩天來，接到數百通受害人求證電話，擋下受害金額超過 2000 萬元。

詐騙集團犯罪手法，先以電話連絡：「我是雲林地檢署書記官，因為你現在涉嫌詐騙買賣人頭戶，只要先把錢匯到保護專戶，過幾天調查清楚，就會把錢匯還給你。」還強調「你看來電顯示，我是某某書記官，你去查，我是說真的」，部分被害人還上網查，真有這名書記官，就信以為真，受騙上當。

法院與地檢署強調，司法機關不可能用電話和當事人談金錢等問題，切勿受騙。

很多民眾仍半信半疑，不斷打電話問法警：「你到底是真的還假的，剛剛叫我匯款，現在叫我別匯，你是在裝肖仔。」有人說：「去了了，來不及了，我 200 萬已匯過去了。」電話那端不時傳來哭聲。

台北縣周太太領出 100 萬元，是單筆最高額，匯款前打電話求證，才被地檢署擋下來，她萬般感謝。

雲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蔣得龍對詐騙集團用真實姓名、單位，來電顯示更是真實號碼，取信被害人，而且許多單位也都出現相同的困擾，擔心司法、財稅公務單位將受到影響，情況嚴重。

中華電信雲林區管理處副經理鍾楨洸指出，只要發話人把公務機關電號話碼輸入網路電話交換機後，對方接到的來電顯示號碼，就會變成機關的號碼；因交換機電話號碼可隨時變換，無法「反追」，目前尚無破解方法。

(聯合報/記者 / 蔡維斌 / 虎尾報導)

*** 網購相機被詐 匯款不見貨**

澎湖白沙警方昨天偵破網路拍賣詐騙案，有集團疑藉駭客入侵知名拍賣網站賣家帳號並刊登低價商品廣告，再利用收購來的人頭帳戶及行動電話誘騙買家匯

款，白沙警方逮獲 3 人依詐欺罪嫌送辦，並呼籲常藉拍賣網站買賣商品的網友要多加小心。

白沙警方說，澎湖縣某學校張姓老師報案指稱，他 6 月間在奇摩拍賣網站上發現黃姓賣家刊登價格 2 萬 5 千元相機訊息，他照著網頁上留下的手機號碼撥打，並依對方要求先匯 1 萬多元到彭姓男子指定帳戶，但等了幾天都不見對方寄來相機，再撥打手機時已不通，商品拍賣網頁也遭移除，於是向警方報案。

(聯合報/記者鞏瑩如 / 澎湖報導)

***上當 3 次 村長被騙光積蓄**

高雄縣警方昨天查獲跨足兩岸的詐騙集團 11 名車手，發覺他們南、北各組車手團，涉嫌冒充檢察官詐財，匯往大陸。有一名村長連上當 3 次，被詐光 370 萬元積蓄，還險些要貸款交給這群車手。

連續受騙的村長是台南縣左鎮鄉的王姓村長 (69 歲)，未婚獨居，平日以種芒果維生。警方調查，他自 6 月底到 7 月初被騙 4 次，前 3 次詐騙集團冒充台北地檢署檢察官，誣稱他的銀行帳戶被當成人頭帳戶，要他提出存款交給檢方「監管」，他信以為真，先後提出 370 萬元交給詐騙集團車手。

這個詐騙集團認為王村長「好騙」，偽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影本，存摺戶名打上他名字，並附上摺內帳款進出細目影本，說是「侵占公款」的「證據」，要他交出 200 萬元就不起訴他。王村長已被騙光積蓄，只好向左鎮鄉農會，要借錢交款。

農會祕書機警追問用途，發現他中了圈套。高雄縣警方與鳳山憲兵隊查出住高雄市左營區的尹向榮 (24 歲) 涉嫌當集團「車頭」，在中、北部詐財，但南部則另找其他人當車手，前天及昨天，逮捕他及另 10 名男女。

(聯合報/記者 / 吳淑玲林保光報導)

***謊稱詐騙案已破可退款... 受害人又上當**

兩名曾經報案被詐騙的女子，最近遭詐騙集團利用報案紀錄二度行騙；歹徒竄改冒用警政署電話號碼打給被害人，謊稱已破案、可退還被騙的款項，騙被害

人操作提款機，剝第二次皮。

報案紀錄被當成詐騙工具再傷害被害人，警政署非常驚訝，但強調這些報案資料不可能外洩，研判是歹徒刻意找受騙過的對象，亂槍打鳥再騙，是新的詐騙招數。

高雄姜姓女大學生今年九月上網買手機被騙匯款，事後報案；本月二日她上學時，接到自稱警政署的警官電話，說已抓到騙她的歹徒，會有郵局人員通知她辦理退錢事宜。

姜姓學生回撥對方顯示的電話號碼，發現真的是警政署總機，信以為真；沒多久自稱郵局行員的人來電，她依指示到校內操作提款機，又被騙走五千多元。

桃園某電子公司李姓女職員報案說她在網路上訂購機票，被騙匯了錢，機票卻沒下落；本月二日，她也遭歹徒以相同手法二度詐騙，被騙走近三萬元，欲哭無淚。

警政署說，偵結詐騙案退還凍結款項有一定程序，銀行會寄書面通知，且要求拿報案三聯單臨櫃辦理，不會只用電話聯繫，更不可能要求操作提款機，民眾千萬別上當。

至於越來越多竄改冒用機關電話發送來電顯示的行騙案例，如今連警政署都遭殃。警方說這多半是非法第二類電信業者所為，也可能是詐騙集團勾結不肖電信業者利用電腦重新編碼，已加強查緝，提醒民眾打「165」反詐騙專線查證。

(聯合報/記者陳金松 / 台北報導)

*** 騙 42 萬再要 30 萬 2 人栽了**

桃園縣民宮明斌與李姓少年假冒檢察官向新竹縣 73 歲陳姓老翁詐騙 42 萬元後，又藉故要再騙 30 萬元，前晚取款時被竹北警分局逮捕，昨天將兩人依詐欺等罪嫌移送法辦。

警方說，宮明斌 (18 歲) 今年 7 月間因詐欺被查獲，本月 10 日與李姓少年假冒檢察官，打電話騙陳姓老翁帳戶被盜用，涉嫌洗錢，要求陳提款 42 萬元交

給他們後，前天又打電話要陳補繳 30 萬元「保釋金」，陳始發現不對勁才報警，警方前晚趁宮、李 2 人取款時予以逮捕。

警方在他們身上扣得 160 萬元存款單 4 張，他們堅不吐露來源，指幕後「老闆」只請他們取款，其他都不知情。

李姓少年 82 歲的父親趕到警察局，指兒子在外交了壞朋友，不僅買機車騎、打電玩，變了一個人。（聯合報／記者羅緜綸 / 竹北報導）